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張小姐
電話：02-8512-6430
傳真：02-8512-8995
信箱：chang115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文影字第11420436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黃牛防制宣導海報電子檔與實體海報一式2份（114D023604_114D2016814-01.pdf）

主旨：請貴府協助轉知宣傳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規定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，本部於112年增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（下稱文創法）第10條之1，針對藝文表演票券常見的黃牛行為「加價轉售」及「以不正方式取得票券」加以規管。
- 二、請協助轉知轄內所管藝文場館、學校院所等，協助向民眾及學生宣導，不要購買黃牛票、轉販售票券不得加價、不得以不正方式（例如使用外掛程式）購買藝文表演票券，以免觸法。
- 三、檢送黃牛防制宣導海報2份（實體另寄），請協助廣為宣導，如需電子檔案，請逕洽本部承辦人員索取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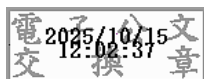
新聞行政及流傳彙集4/10/15



1140318550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